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2、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了公司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刘航、方芳、薛莲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